

慈濟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7年3月16日第15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藉此傳授現今產業資訊、技術與知能。
- 三、遴聘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技能相關課程為主，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遴聘機制及課程審查作業：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二)開課單位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須於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完成審查及聘用程序。

(三)授課教師應填具「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課程教學計畫」。

(四)業界專家應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五)審查會議：前項資料經開課單位院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務處依案件數遴選審查委員召開專案會議，專案會議結果將提報校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由人事室完成簽約及發聘事宜。

六、本要點之教學模式以專任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為輔，共同規劃課程。專任授課教師應全學期出席主持課程教學，授課時數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授課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教材(具)。課程教學進度與業界專家上課週次之註明、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由本校專任授課教師辦理。校外見實習課程類型不適用本要點。

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但於聘任期間內最多以協同授課兩門課程為限。

已獲得校外計畫經費補助或專案核准之學校特色發展課程，不受本條目限制。

八、業界專家授課之鐘點費、交通費，視本校當學年度總預算經費決定。

九、開設之課程，前一學年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未達4分者，停止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權利一年。

十、本要點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故不作教師資格送審及申辦教師證書。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